

依法治污与服务发展实现“双向奔赴”

济南奋力攻坚擦亮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本报通讯员徐广亮 李盼盼

“济南市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同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山东省印发的“抓环保促发展”百个典型案例中,“济南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案例成功入选。

近年来,济南市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不断强化依法治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厚植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省会建设的生态底色和质量成色。



近年来,济南市坚决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任,落实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要求,推动黄河国家战略落地起势。图为黄河济南段掠影。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济南市委、市政府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双组长,市直主要部门、区县“一把手”为成员的生态环境委员会,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1年以来,济南市委主要负责人批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58次。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固定议题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

济南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顶层设计、政策驱动,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扎实。2017年,济南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退出全国空气质量重点监测城市后列”的目标,把“治霾攻坚战”作为全市三大攻坚战的重中之重。

2018年,出台“禁鞭令”,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启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全市空气质量大幅提升。2019年,将污染防治攻坚战纳入全市“1+474”工作体系强力推进。

以法治力量优化营商环境

法律制度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武器,也是保护企业发展的盾牌。面对污染防治新形势,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自我加压,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治污,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优化营商环境。

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争创走在前列、可学可信的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活动,明确八大项62项工作指标、

2020年,明确作为“重点工作攻坚年”,将生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作为12项改革攻坚行动之一,不断深化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年,将建设“生态济南”作为“五个济南”建设目标之一,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全局高度、长远眼光,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2021年,济南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7,首次进入“4+”时代,同比改善11.5%;6项空气主要污染物均实现改善,其中PM_{2.5}、年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4%。国省市控断面达标率、饮用水源地达标率、国控断面好于三类水体比例实现五个100%,小清河辛辛庄出境断面年均水质首次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指数位居全省第二。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安全稳定。

105项任务,全面对标自检,加快整改提升,推动全系统树牢法治观念,依法履行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推动依法治污各项工作开展。获评“2021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两个行政执法案卷获评2021年度全市教课书式行政执法案卷,查处某企业新建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案获评第二届行政执法

十大典型案例

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24项,制定并公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实施为契机,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修订《行政处罚常用文书样式》,注重事实,规范程序,依法依规,保证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等合法

权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首次开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率先开展规范现场执法行为活动。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统一执法标准尺度。全面试行规范文明执法评价制度,开通

“柔性化”监管执法助企纾困

济南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行柔性执法、温情执法,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轻微违法企业依法免罚,争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率先出台并实施《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2021年至今,免于处罚155件,免罚1370.22万元;从轻减轻204件,减轻处罚1575.71万元,助力“六稳”“六保”落地见效。

印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优化环评服务助推重点项目建设的12条措施》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助企纾困服务高质量发展的20条措施》,全力支持加快

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疫情防控形势下助企纾困、便民惠民,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差别化监管执法,将污染治理好、环境信用优、监测达标率高的标杆企业纳入正面清单,无事不扰。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织综合执法行动22次,实现一次综合执法行动纳入多项重点任务,丰富非现场执法手段,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执法检查事项和频次。“生态环保柔性执法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案例被省政府评为最佳实践案例向全省推广。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印发年度普法计划和责任

清单,引导执法人员和企业对法律法规知敬畏、主动学、模范守、自觉用。针对新出台或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开展全员培训、全员测试。

“规范文明执法评价系统”,推动将规范文明执法二维码“码上”监督评价纳入日常执法检查程序,由执法检查服务对象对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等情况即时做出线上评价,便利市场主体行使监督权、评价权,强化自我约束与执法监督,不断提升执法服务效能。

深入调整四个结构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高新区开展“四减四增”三年行动

本报讯 济南市高新区积极开展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上下联动、合力攻坚,深入推进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调整,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严禁新上钢铁、焦化等“两高”项目,严把源头准入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制定改造实施方案,促进区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加快推动氢能PEM(质子交换膜)制氢项目,完成与光伏发电站耦合制氢示范项目。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保持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清零成果。着力做好清洁能源使用保障,壮大清洁能源规模,持续推进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持续开展新能源车推广,加强车辆、重点道路等管控。持续开展渣土车、大货车联合整治。提高车道利用率,提高通行能力,减轻道路拥堵,减少尾气排放。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推广有机肥减少化肥农药污染。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100%。张宁 鲁记

落实治理举措 优化营商环境

章丘监管服务“两手抓”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积极对标“生态济南”建设,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章丘分局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整治,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举措,强化督导检查等行政手段,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举措落地落实。

章丘分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前中后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制”服务制度,加快环评审批速度。

疫情防控期间,章丘分局提前谋划,提供“互联网+邮寄+电话咨询”等多种“不见面”审批服务模式。利用远程视频会议平台,组织专家评审组第一时间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实现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服务不降速、不间断。

下一步,章丘分局将与各部门加强协作,做到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发展“两手抓”“两手硬”,开展好“送政策入企业”活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于宇 鲁环

莱芜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局良好

本报讯 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济南市莱芜区全面发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去年全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

莱芜区不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集中整治重点燃煤单位,实施柴油货车联合路检路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对辖区内118座加油站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油气回收措施落实到位。

多次对河道、重点涉水单

位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立改。积极推动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及项目实施,对反馈的流域突出水生态问题及劣V类排污口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全面落实“土十条”和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日常环境监管中发现的严重违法案件,或群众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坚持合法合理、罚教结合,用实际行动体现执法“力度和温度”。王林红

突出科技支撑 强化源头治理

商河统筹发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本报讯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济南市商河县坚持系统集成、强化源头治理、突出科技支撑、谋划协同共治,大气污染防治效能大幅提升,蓝天保卫战成效持续显现。

商河县充分发挥在线监测、走航监测和管控平台作用,及时发现、督导污染高值区域做好污染源削减工作。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跟踪研究,提出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分析主要污染物减排空间,强化源头治理,深挖减排潜力。

为破解大气污染防治难点堵点,商河县不断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地热管理利用推广机制,减少煤炭使用。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商河县紧紧抓住关键环节,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推动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减轻工业源污染,加快清洁能源改造,提速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前,全县出租车、城区公交车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100%。晋好城

济南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钢城分中心聚焦主责主业

用精准数据支撑污染防治

本报讯 近年来,济南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钢城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服务水平,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准、全”,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中心定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生态环境标准规范、监测要求,并采取站长讲解、成员讨论等方式,深入理解当前规范、政策要求,提升专业素养。中心定期组织重点排污单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熟练使用线上平台软件,着力提升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

平阴精准施策改善环境质量

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本报讯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平阴分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源头替代。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持续开展路检及驻检。加强油气回收监管,组织全县加油站开展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升级改造,鼓励夜间加油、卸油,积极应对夏季臭氧污染。开展黄河支流水环境安全隐

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实行清单化、销号制管理。加快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深化工业污染防治,督促企业完善治污设施,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强化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准入管理,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执法检查,防范土壤环境安全风险。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对全县103家畜禽养殖专业户和64家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均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马向华

中心坚持每日、每周、每月对辖区空气、水质站点数据进行分析,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有序开展污染源在线站点检查,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持续稳定规范运行。

同时,中心计划对辖区内60余家重点企业开展手工监督监测,包括废水重点排污单位、废气重点排污单位、VOCs重点排污单位、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及畜牧养殖场。每月两次对辖区内7处河湖断面、5处饮用水源地等水体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

刘红艳

优化执法方式 提升执法效能

济南以练为战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标签化管理,严格控制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同时,建立黄牌提醒机制,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出现1次轻微免罚行为,移出清单企业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次纳入,发挥正面清单的正向激励作用。全面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举措,为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和实施分级管理提供依据,推动企业落实守法责任,增强诚信意识,积极营造“守信激

励、失信惩戒”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推进智慧化、信息化非现场监管执法,健全完善以在线监控、用电监控为主,水和大气远程执法、无人机、车载走航、便携式监测以及数据信息技术有机组合,“天地空”一体化的多源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上半年,市本级共组织执法人员114人次,对38家企业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积极指导1.16万家企业安装山东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系统企业端,推进问题整改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环

境信用同步修复,形成现场执法与企业整改反馈线上闭环。

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探索温情执法新模式,创新包容式监管执法手段,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出台《从轻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上半年,全市共免除行政处罚案件39件,免除罚款701余万元;减轻处罚12件,减轻处罚148余万元;从轻处罚30件,从轻处罚265余万元。探索开展排污许可“清单

式”执法,联合第三方专家团队以钢铁行业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依据,系统梳理企业排污许可管理情况,主要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产品及原辅料等,切实形成思维导图分类确定执法项目清单,对每一项检查内容、检查要点和检查方法进行具体细化,形成分类明确、层次清晰、可操作性强的一张“大清单”。并已对两家企业组织实施清单式执法,积极引导企业全面落实整改环境问题,执法帮扶更全面、精准、高效。纪发文